

利用Deepfake深偽技術替換影片主角的面貌特徵是否屬於「重製」行為，以及被移植臉部之被害人是否因此享有影片之著作權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11.25. 電子郵件字第11011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1月25日

一、有關您對於本局前次說明回覆一之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按我國現行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採創作保護主義，著作人於創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因此，來信所述之原始影片，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，而屬受本法保護之視聽著作，原則上由實際創作之影片拍攝者於創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（包含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），故與原影片主角或被換臉主角均無涉。

(二) 又有關「改作」和「重製」之區別，首先向您說明的是，如果完全重現他人之著作內容，即屬本法所稱之「重製」他人著作的利用行為，而若在表現原著作內容外，還加入新的創意另為創作，而具有原創性、創作性，則會構成「改作」，該另行創作之成果並會成為獨立的「衍生著作」而受本法保護。又不論是重製或改作，除符合本法第44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都應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（請參考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、第11款及第6條第1項規定）。

(三) 依前述說明，製作換臉影片，因僅係利用Deepfake深偽技術替換影片主角的面貌特徵，實際上仍係重現他人著作內容，未有新的創意投入，故屬於「重製」行為，並未形成新的衍生著作，該製作換臉影片之人自然無法享有著作權，且如該「重製」之利用行為並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會有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問題，而要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

二、有關您對於本局前次說明回覆二之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被移植臉部之被害人，由於並非創作影片之人，故仍無法因此享有影片之著作權。至於被害人是否具有肖像權，因肖像權係民法權利，建議您可向法務部詢問，電話：(02) 2191 - 0189。

(二) 又有關面貌特徵如能判斷辨識，是否涉及個資法，以及如何論罪一節，因屬個資法範疇，建議您洽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詢問。